

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全市检察机关倾力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聚焦就业、社保、养老等民生热点以及新业态人员、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关注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突出民生问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今年4月初，市人民检察院下发《运城城市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铺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聚焦“关键点”

从实施方案中，记者了解到“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重点问题，围绕就业、金融、社保、食药、信息安全、环保、“三农”等民生重点领域确定了11项重点工作。

在重点人群权益保障方面，检察机关将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支持起诉专项活动，重点关注涉及外卖小哥、快递员、代驾人员等新业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护。同时，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司法保护，并加大对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的维护力度。

在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将精准开展金融领域、社会保险领域、服务“三农”领域以及直播带货等网络新业态的检察监督工作，通过依法惩治相关犯罪、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等方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针对民生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将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检察监督，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力度，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检察监督，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工作。通过这些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注意到，尽管“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在民事检察这块，但实则却是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综合履职能力的共答。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办好办精民生案件是“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支撑。“牢固树立检察工作‘一盘棋’思想，树立全局观念、系统观念，增强综合履职能力，在监督办案中‘拧成一股绳’联动发力，打好‘检护民生’四大检察‘组合拳’，是专项行动达到预期目标的关键。”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卫霞说。

“小案”不小办

专项行动启动后，全市各级检察机关陆续驶入“检护民生”“快车道”，迅速统一认识、细化方案、全力落实，用实际行动做好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因为离婚判决迟迟不能顺利履行，王某和李某这对曾经的夫妻烦恼不断，矛盾加深，甚至影响到了女儿的学业和正常的生活。日前，两人的离婚纠纷在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介入引导下，终于得到化解。

2020年，一个陌生女人的介入打破了王女士平静的生活。她在微信中告诉王女士，自己与她的丈夫李某在一起已经多年……“第三者”的突然出现，使得王女士和丈夫关系日益紧张，当年9月，她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二人离婚。一审法院审理认定李某在婚姻中存在过错行为，判决准予二人离婚的同时，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原则，判决房产归王某所有，王某付给李某20万元，并分割车



近日，垣曲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系列送法进校园活动，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校园。在新城初中，该院“垣”于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干警石雅净与学生互动（资料图）

辆双方各一辆。一审判决作出后，李某以一审判决未考虑其在婚姻期间患有重大疾病，财产分割明显不公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来，李某于2020年12月确诊患有慢性髓细胞白血病，同时还患有高血压病三级（极高危）、冠状动脉性心脏病等疾病，看病花费巨大，且作为家中独子还要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生活面临严重困难。二审审理认为，李某是过错方，但他目前的身体状况，所需的巨大经济成本是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生存权益是处于第一位的，遂改判房产归王某所有，王某付给李某37万元。

从20万元到37万元，几乎翻倍的金额变动让王某对判决感到无法理解，她不愿接受二审判决，在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就在王某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期间，李某向法院申请对本案强制执行，执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王某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措施。王某被采取执行措施，深深影响了正在上大学的女儿。配合执行的话，判归其所有的房产一时无法出售，37万元的款项难以筹集，生效判决像一座大山一样压在王某身上，使她心力交瘁。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女方王某为无过错方，且多年来在家庭生活和抚育子女中尽了主要义务，应当适当多分财产。同时，民法典规定了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李某因患各种疾病生活困难，其也应受到一定的帮助照顾，因此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并无明显不当，案件本身无监督必要性。但当事人面临的种种困境却紧紧揪住了办案人员的心，女方王某的合法权益需要保障，男方李某的生存权益需要照顾，他们女儿的上学问题也需要解决。于是，承办检察官决定介入引导双方达成和解。一次次登门，一次次修改和解方案，在双方的不懈努力下，王某与李某最终达成了协议：李某同意王某向其履行交付的金额减少为32万元，其中第一笔16万元以现金方式于于和解协议签订当日履行完毕，第二笔16万元王某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半内付清。

小案件里藏着大民生。“只有用心用情把每一个‘小案’办好，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安全就在身边。”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苏博说，处理好此类纠纷对于维护家庭和谐、亲子关系稳定以及社会和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线索快处置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安排部署，新绛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在全县铺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全院干警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水平，将检察为民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日前，新绛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及政务服务平台12345推送的线索，群众反映三泉水库水面上漂浮着大量禽畜尸体，散发刺鼻味道，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影响了附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和农田灌溉安全。

接到线索后，新绛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并与三泉水库的主管部门山西禹门口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三泉水库管理站取得联系，告知危害性及法律政策规定，督促其尽快履行管理职责，对三泉水库禽畜尸体进行打捞、处理，并针对该公司提出的打捞后如何进行处理的后续问题，积极协调三泉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配合水库工作人员对打捞上岸的禽畜尸体进行了后续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净化了三泉水库的水环境。

据了解，该院督促相关部门处理50余头禽畜尸体的同时，还帮助水库管理单位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建立了联系，厘清了水库内禽畜尸体的处理职责。

下一步，该院将深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持续跟进监督，与所涉引洪干渠段的行政机关有效衔接，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合力，及时排查并消除污染源，为保障生态环境和守护民生贡献检察力量。

“良方”促“善治”

聚焦食品餐饮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的权益等具体问题，深挖案源，紧盯不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基层检察院因案施策，注重实效，在稳妥处理个案的同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提出问题和建设性意见。

养老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和每个人的利益。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也成了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

为深入推进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增强养老机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4月16日下午，临猗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民政局举行“十一号检察建议”送达仪式并召开座谈会。

会上，临猗县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徐宇详细介绍了“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并结合相关案例，就如何在养老机构内保护老年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能与民政局加强沟通联系，共同保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4月12日上午，夏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送达会，就夏县水头镇西下晁村大西高铁水头特大桥下铁路安全保护区网内乱堆乱放、违法烧荒、占地养殖等公益损害问题，向夏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公开宣告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送达会上，承办检察官展示了调查取证的现场隐患图片，结合破坏铁路防护网以及铁路沿线堆渣、烧荒、养殖等危害铁路安全的典型案例，直观地展示了堆放的废弃物威胁铁路运行安全的后果，同时释明法律依据、厘清问题焦点、提出处理意见。铁路部门也从铁路安全角度介绍了治理铁路周边环境的重要性，并表示将与铁路沿线属地政府协同合作，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知识宣传和铁路管护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置，确保铁路运输秩序良好。水头镇人民政府代表当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将铁路沿线圈地养殖、乱堆乱放、违法烧荒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送达会后，夏县人民检察院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签署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成效，最终还要体现在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上。市人民检察院在部署推进会上要求，“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相信凭着过硬的措施、有力的行动，“检护民生”将伴着春风，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温暖和实惠。

斗殴或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民警在调解室进行“专业调”。

今年年初以来，龙兴派出所社区警务队针对辖区治安特点，开展常态化巡逻40余次、入户走访1000余户，对重点场所、单位开展清查30余次，成功化解群众矛盾纠纷42起，帮助群众解决困难30余件。

案件办理队：守护平安

案件办理队是“两队”中的另外一个。龙兴派出所警务改革中科学配置警力，集中办案骨干组建4支案件办理队，专职负责案件接处警及侦破工作。龙兴派出所辖内共有9个社区和27个行政村，人口流动性大，警情数量多。为提升出警质效，2024年，龙兴派出所退出大轮班勤务模式，白天按队分工各就其位、各负其责，夜间由案件办理队民警轮流值班。办案中，他们聚焦“民生小案、追赃挽损”，快处警、快共享、快合成、快比对、快挽损，通过快破小案控发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打击犯罪更有力、更高效、更精准。

日前，有群众举报称，辖区一酒店401房间内聚众赌博。综合指挥室研判后，立即部署警力精准布控，并向案件办理二队下发指令。二队通过调取监控，快速摸清了该窝点违法活动规律，并对该窝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抓获了违法嫌疑人10名，查获赌资赌具若干。

巡查护河

张天龙 许萍

——我市公安机关严防结合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日前，河津市公安局清涧派出所辖区龙门村组织沿黄宣传巡逻队，进一步加强沿黄河流域巡查护河工作。清涧派出所所长武生文介绍说。

“每年这个时节，黄河里的鲤鱼就会游到岸边浅水区产卵繁殖，如果这时候不禁渔，将会对黄河流域生态造成极大破坏。”运城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支队长李涛介绍，运城市公安局把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行为作为“昆仑2024”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多部门、多警种联动，通过全覆盖宣传、无盲区巡逻、零容忍打击禁渔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黄河休渔禁渔秩序。

“不要往河里乱扔垃圾，不能使用禁用渔具，更不能到禁渔区域捕鱼。”在龙门口下游平缓地带，武生文拿着警用喇叭边喊话边将宣传单发至岸边的游客和居民手中。

进入休渔期以来，我市沿黄8县(市)公安机关持续加强黄河休渔禁渔期政策宣传，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00余场次。

“我们坚持人巡、车巡、船巡、空巡、网巡，做到巡逻无盲区。”芮城县公安局局长张文杰介绍，依托今年1月刚刚建成的圣天湖警务室，目前该县公安局已积极排查调处黄河沿岸涉及林地、河滩地矛盾纠纷43起，救助白天鹅13只。

“沿着航线从前面转过去，要注意岸边有没有网箱和捕鱼网。”在巡逻船上，芮城县公安局陌南派出所民警高平不断提醒同行的年轻民警秦玉虎。

“我们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的合作，在大禹渡、古魏镇礼教码头等黄河沿岸容易下水的地方加装了监控设备。”芮城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民警周青说。

近段时间以来，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强化休渔禁渔期巡防部署，坚持人防结合，加强巡防防控，实行“线上视频巡查+线下人力巡逻”的全方位巡查模式，持续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据了解，每年市公安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护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起。今年4月11日，山西省公安厅在我市召开黄河流域山西段生态保护警务合作会议，忻州、吕梁、临汾、运城沿黄四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了《黄河流域山西段生态保护警务合作协议》。

盐湖民警端掉一个假证窝点

本报讯(记者 乔植)房产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学生证、健康证、结婚证……“包制百证”。近日，盐湖公安分局捣毁一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近期，盐湖公安分局民警经捣毁“刘某某”制假窝点之后，对利用假公章、假文书、假证件进行诈骗案件认真研究，仔细梳理，强化类案侦查、串并分析。4月17日，办案民警经过精心摸排，深度研判，又打掉一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查获用于制假的各类设备6部、各类假证1358个及假章260枚。

经查：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去年2月从湖南老家来到盐湖，租用民房，购买设备，大量制作假证、假章、假公文，进行外销牟利。犯罪嫌疑人王某旭、王某生、郭某三人充当非法中介，通过联系朱某某，多次购买各类假公章、假文书、假证件，用于贷款诈骗、租车诈骗、抵押诈骗、学历诈骗，为自己和他人获取非法利益。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机关提醒：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是国家机关管理社会和公务活动的重要载体和认证依据，其制作和使用的合法性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任何伪造、买卖、使用伪造或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均构成违法犯罪行为。另外，再次提醒市民，购买、使用假证件同样属于违法行为，一旦查实将受到公安机关处罚；如果涉嫌使用假证诈骗等行为，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市民千万不要触碰假证件，以免后悔莫及。

市民突发急症 交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 通讯员 荆姣姣 李春辉)“当时没想那么多，只想着他是一名公安交警，看见群众有难就应该挺身而出！”平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辅警裴岩回忆起4月17日与时间赛跑抢救突发疾病的市民时说。

4月17日下午，裴岩途经一小区北门时，发现一名中年妇女倒在路边，浑身抽搐，嘴唇发青。裴岩立即上前对该市民进行心肺复苏，同时呼吁路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几分钟后，路过的护士薛娟和车张钰娟也加入现场抢救。在三人的努力下，昏厥的妇女逐渐恢复意识，被及时赶到的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4月19日，被救者家属将一面印着“救人于危难 人间有真情”的锦旗送到了裴岩手中，感谢他的救命之恩。

据了解，裴岩所在的故事科每年都会组织民警辅警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培训，确保在群众遇到危急的关键时刻，民警辅警能够挺身而出，与时间赛跑，为生命护航，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两队一室”变一变 服务群众更方便

——新绛县公安局龙兴派出所依托警务改革提升治理能力小记

张林芝

“老太太，您买药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宣传页上的卖药广告不能信。”4月10日，新绛县公安局龙兴派出所龙湖社区警务室民警段俊杰与社区居民王老太太拉家常时说。

原来，此前他接到群众反映，龙湖社区的王老太太因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对宣传页上的卖药广告深信不疑，家人虽然多次劝阻，但她仍坚持购买。了解情况后，段俊杰凭着经验，直觉王老太太很可能是遭遇了诈骗。于是，他找到王老太太家，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向她讲解近期多地发生的养老诈骗真实案例，并介绍了多个曝光购买“保健药”骗局的新闻。后来，老人放弃了通过热线电话购买药品的想法。

段俊杰是龙兴派出所社区警务队的一员。近年来，龙兴派出所深入推进“两队一室”警务改革，做实派出所主防工作，实现了警力投向更科学、基础工作更扎实、服务群众更便捷的目标，社会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综合指挥室：精准调度

“两队一室”中的“一室”即“综合指挥室”。龙兴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是该所实施调度指挥的“最强大脑”和“司令部”，拥有直接面向实战的扁平化指挥调度、数据研判等功能，还是“两队”信息、线索互通的中枢和桥梁。为用好这个“最强大脑”，龙兴派出所将资源统一向综合指挥室汇聚，所有的信息统一经综合指挥室流转，所有的指令统一由综合指挥室下达。作为派出所的“中枢神经”，综合指挥室整合指挥调度、综合内勤、情报研判、窗口服务、执法监督、基层基础等职能，使基层派出所的合成作战能力和警务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升，推动了整体战斗力的高度聚合。

今年以来，综合指挥室共开具风险提示函5份，家暴告诫书5份，收集信息101条，研判线索74条，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人。派出所整体战斗力实现大幅提升。

社区警务队：用心服务

社区警务队是“两队”中的其中一个。警务改革后，龙兴派出所组建了4支社区警务队，警务队队员分别进驻辖内的9个警务室，由以前的“来”社区变为“在”社区，实行“有警出警、无警巡逻、流动布控、快速反应”的勤务模式。每名社区警务队队员都有自己的“责任田”，他们在“责任田”内抓实人口管理、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等各项基础工作，真正把社区警务室建成“联系群众的平台、服务百姓的窗口、维护稳定的前沿”，使基层治理和服务前移得到完美融合。

社区民警在日常走访的同时，可以根据警情，灵活处置纠纷，也可以最大限度实现就地调解。对有必要带回派出所的，联合行政执法、居委等力量，加强部门联动，层层推动矛盾纠纷“联合调”；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